

# 從事外側路肩伸縮縫清淤作業發生公路交通事故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43845

一、行業種類：道路工程業（42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公路交通事故（20）

三、媒介物：汽車(大貨車)（23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2人、受傷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(一) 111年5月○日，苗栗縣，鄒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。

(二) 111年5月6日14時34分許，本公司勞工陳○○等4人駕駛本公司之工程車及交維標誌車各一輛，於國道3號南下路段約138K處進行外側路肩伸縮縫清淤作業，到達作業地點後，前車工程車駕駛陳○○及乘客鄒○○下車查看伸縮縫狀況時，14時40分許行駛於外側車道之大貨車突然撞擊停放於後側之交維標誌車（駕駛陳○○、乘客張○○），並向前追撞位於路肩勘查伸縮縫的陳○○、鄒○○，勞工鄒○○當場死亡，勞工陳○○等3人送往大甲光田綜合醫院，陳○○急救後不治死亡，陳○○住院治療，張○○包紮後即出院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鄒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等人在高速公路從事伸縮縫清淤工程時，在工作場所內遭突入之大貨車撞擊，造成鄒○○頭胸腹部與四肢多處外傷骨折、右前臂骨折斷離，致顱腦損傷、氣血胸、腹內出血合併外傷性休克死亡，陳○○頭部與肢體多處外傷併胸椎、右肱骨與右股骨骨折，致顱內出血、心肺挫傷、腹內臟器損傷合併外傷性休克死亡，陳○○左側創傷性氣血胸、左側肺挫傷、臉部損傷、右側腓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第567肋骨閉鎖性骨折、肝臟損傷、右側眼瞼周圍撕裂傷住院治療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、於國道道路上進行伸縮縫清淤工程，未依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規定設置交通管制設施。

2、大貨車駕駛偏離車道突入外側路肩施工區域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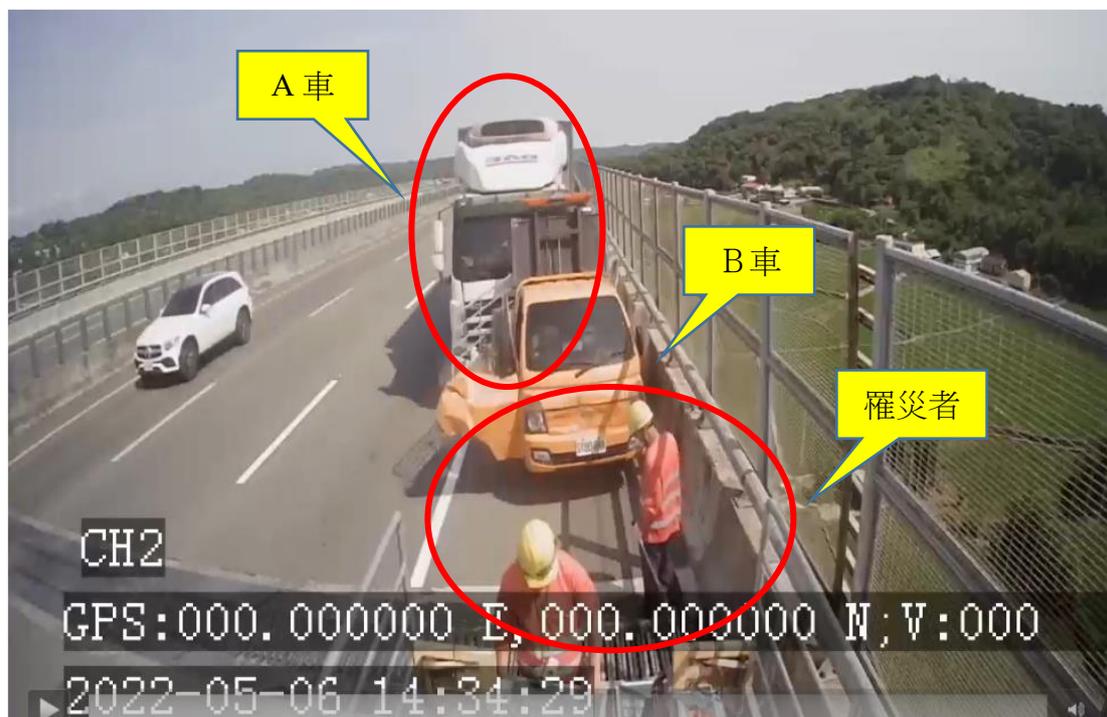
1、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、使用道路作業、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：…。前項交通號誌、標示或柵欄等設施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2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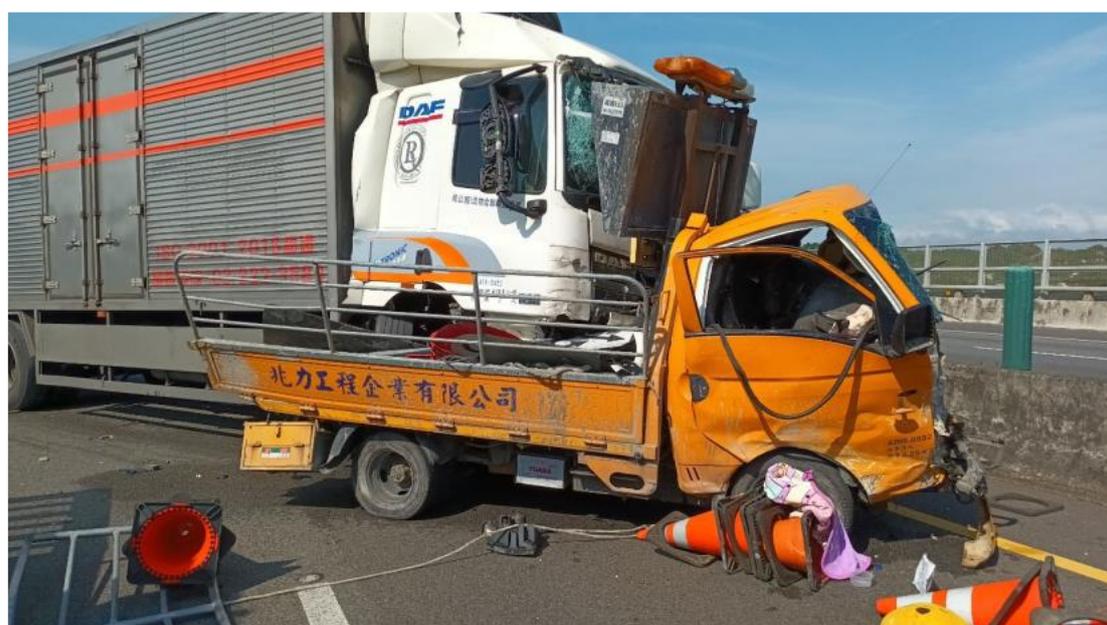
法第 26 條)

- 3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附照 1 工程車後鏡頭影像照片



附照 2 撞擊後災害現場照片